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 年同期增减 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 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52,543,090.16	-12.19	1,572,717,927.33	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71,371.96	不适用	-48,766,079.4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67,637.82	不适用	-68,706,079.8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4,227,138.95	-58.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1	不适用	-0.039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1	不适用	-0.039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增加15个百分点	-2.73	增加18.3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2,617,969.01	-32.69%	44,725,767.76	-23.5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9	减少0.84个百分点	2.84	减少0.98个百分点
总资产	5,098,839,071.28		5,155,275,96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71,495,362.51		1,829,336,026.77	-5.34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72亿元,同比增长4.14%;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766亿元,亏损同比收窄了74,003.16万元。毛利率达到19.00%,相较于2023年全年的17.24%提升了1.76个百分点。这一改善主要得益于生产效率的提升和产品生产成本的降低,包括人工和制造成本的减少;供应链的优化也使得原材料成本得到了持续的改进和降低。此外,公司对产品和事业部组合进行了调整,提升新增订单的技术及风险控制,并顺利结束终端部分亏损项目,同时全球业务布局的优化调整使公司能够集中优势资源关注于各自高收益的业务领域。

前三季度,公司新签订单金额为11.79亿元,在手订单总额达到38.17亿,显示出公司在手订单充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25.71万元,虽然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同比减少56.28%,但公司通过加强现金收管理措施,保证了资金储备的充足,并为下一步优化财务费用、减少融资需求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公司本期研发投入有所下降,主要受研发项目支出的周期性影响,本年度在研项目投入相对较少。当前在研项目以机器人本体、主动安全零部件装配技术和机器视觉等按计划顺利推进。

综上所述,尽管公司在2024年前三季度面临了一些挑战,但通过优化项目管理、调整全球业务布局以及加强现金收管理等措施,公司成功实现了营业收入的增长、毛利率的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为正值以及亏损的收窄。公司将继续落实改善提升举措,增强盈利能力,争取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136.31	26,127.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	576,174.61	24,906,307.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653.53	1,521,818.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理财损益			
除金融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转回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一次性费用,如处置员工的支出等	-1,001,968.96	-4,500,631.19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一次性损益			
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在可抵扣之前,已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公允价值变动的交易产生的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金融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转回	888,711.94	1,013,189.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税后)	80,441.59	3,027,620.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306,265.86	19,939,100.31	

对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本列表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本报告期归母净利润-1,837.14万元,亏损同比减少70.78%,主要系报告期内归母净利润-1,837.14万元,去年同期归母净利润-4,586.86万元,年初至报告期末归母净利润-4,876.61万元,去年同期归母净利润-14,076.67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毛利率提升,优化供应链降本增效,实现了“稳增长”中“稳增长”的业绩目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本报告期扣非归母净利润-1,837.14万元,去年同期扣非归母净利润-4,586.86万元,年初至报告期末扣非归母净利润-4,876.61万元,去年同期扣非归母净利润-14,076.67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毛利率提升,优化供应链降本增效,实现了“稳增长”中“稳增长”的业绩目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0.0151元/股,去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0.0398元/股,年初至报告期末基本每股收益-0.0398元/股,去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0.0398元/股,主要系本报告期毛利率提升,优化供应链降本增效,实现了“稳增长”中“稳增长”的业绩目标。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本报告期稀释每股收益-0.0151元/股,去年同期稀释每股收益-0.0398元/股,年初至报告期末稀释每股收益-0.0398元/股,去年同期稀释每股收益-0.0398元/股,主要系本报告期毛利率提升,优化供应链降本增效,实现了“稳增长”中“稳增长”的业绩目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8	主要系本报告期正常运营往来款付收较去年同期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9	主要系本报告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21	主要系本报告期融资规模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去年同期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	全部前期理财产品赎回。
应收账款	-82.09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
应收票据	-78.46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
预付账款	63.88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351.67	主要系海外公司诉讼追偿,本期新增海外客户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基金金融)。
使用权资产	70.64	主要系海外公司回到租赁期重新确认使用权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85.57	主要系子公司新装修装修增加。
应交税费	-44.04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滞纳金及以前年度个人所得税滞纳金缴纳1,669.19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36	主要系本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以及租赁负债中一年内到期部分重分类。
租赁负债	168.51	主要系本报告期合同到期租赁负债重分类。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31	主要系PMA重组人员费用未实际发生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库存股	-60.81	主要系本报告期回购公司股份导致。
少数股东权益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少数股权投资。
其他综合收益	44.32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0.00	全部前期理财产品赎回。
信用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导致本期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长期资产减值。
资产处置收益	-61.55	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长期资产。
营业外收入	299.13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
营业外支出	299.13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
研发费用	-32.49	主要系本报告期研发投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其他收益	-38.97	主要系本报告期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减少。
投资收益	64.21	主要系本报告期理财产品赎回。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不适用	全部前期理财产品赎回,期末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信用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导致本期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长期资产减值。
资产处置收益	3.27	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长期资产。
营业外收入	1,203.10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
所得税费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9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0,200,000	45.61
宁波普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0,000,000	13.03
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2,678,847	5.92
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9,900,000	3.25
南高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363,600	2.96
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899,974	2.27
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992,024	0.98
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93,551	0.80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报告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678,847	人民币普通股	72,678,847
南高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63,600	人民币普通股	36,363,600
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99,974	人民币普通股	27,899,974
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92,024	人民币普通股	11,992,024
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793,551	人民币普通股	9,793,551
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570,380,804	人民币普通股	570,380,804
均瑶集团	3,3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3,399,900
均瑶集团	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
均瑶集团	1,858,528	人民币普通股	1,858,528
均瑶集团	1,815,833	人民币普通股	1,815,833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1)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2)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3)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4)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5)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6)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7)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8)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9)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10)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11)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12)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13)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14)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15)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16)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17)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18)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19)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20)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21)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22)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23)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24)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25)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26)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27)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28)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29)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30)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31)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32)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33)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34)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35)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36)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37)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38)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39)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40)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41)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42)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43)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44)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45)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46)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47)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48)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49)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50)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51)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52)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53)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54)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55)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56)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57)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58)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59)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60)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61)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62)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63)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64)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65)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

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66)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均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宁波均普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31%、